

#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4〕24号

##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 印发山林防火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山林防火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4年5月15日

## 浙江外国语学院山林防火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山林的消防安全管理，维护校园安全，保障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浙江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》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山林防火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贯彻“预防为主，积极消灭，生命至上，安全第一”的山林防火工作方针，建立群防群治的山林防火工作机制。

第三条 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和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“谁审批，谁负责”“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明确山林防火工作职责，完善安全管理。

第四条 常态化做好山林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日常管理工作。公管处负责山林资源及环境的维护和管理，负责相关事项的审批审核，需落实山林防火环境的督促检查以及相关灭火物资的调配；保卫处负责山林安全的管理，需加强日常巡逻检查，配备必要的防火和灭火作业的设施设备；后勤中心负责山林防火环境的日常维护管理，需定期清理山林植被，做好防火环境维护。

第五条 广泛开展山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。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山林防火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提高师生员工山林防火、保护山林资源的意识。在学校山体入山口、山上建筑物和山林周边设立防火宣传牌、警示牌等。

第六条 强化火源安全管理。严禁在山上使用明火，严禁吸烟、烧烤等。因特殊情况需动用明火作业的，须提前三天向保

卫处申报，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，并做好防火教育和安全防范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山林防火人人有责。任何单位、部门、学院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破坏山林植被；在林区搭建临时用房，须经上级管理部门和学校相关部门批准。

**第八条** 加强山林防火设施设备建设，及时更新并配备必要的灭火装备和灭火工具。山林灭火装备、工具和消防器材要落实专人管理、检查、维护、更新，确保设施设备处于完好备用状态。

**第九条** 由公管处、保卫处、后勤中心共同组建山林防火志愿者队伍。经常性开展山林防火知识学习，不定期开展山林防火应急演练，切实增强山林火灾的扑救能力。

**第十条** 遵纪守法，加强防范，文明登山。严禁携带各种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山林。

**第十一条** 山林区域实行限时开放。非开放时间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山林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山林防火工作存在违法违规、失职渎职行为的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相关工作纳入平安校园建设及校园安全综合治理考核。

本办法由校防火安全委员会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校防火委办公室（保卫处）负责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